

渭南市商务局

渭南市商务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中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运行政务新媒体，商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年，市商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4条。其中，局网站更新信息353条，微信公众平台更新171条，主要包括商务要闻、市场监测、通知公告、党建工作等。所有信息择优推荐至市人民政府网站、省商务厅、市政府办、渭南考核网和渭南日报等省市媒体。

2.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3. 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4. 平台建设情况。认真做好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建设，跟进局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在局网站和公众号进行重

点宣传，必要时开辟专栏发布动态。同时，跟进紧贴民生的业务工作动态，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提升商务影响力。

5. 制度建设及监督保障情况。完善商务督查督导制度，将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作为局属单位、机关科室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及时对全市商务系统信息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确保年度信息报送目标高质量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局信息公开工作相比往年取得了长足进步，在做到服务人民群众、树立商务形象的同时，为局党组决策部署提供了有力依据。但工作中还存在信息公开不全面、不及时、部分信息质量不高等问题。这些问题，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督查，定期通报下属单位、机关科室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宣传信息工作典型经验，提高商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二是加大调研类、问题解决类、民生关注热点的信息编写力度，进一步提升社会面对商务工作的关注度。三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把好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